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當中載列其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61-63號盈利工業中心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洛爾達意見函件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Toland與Marketing Resource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就不時買賣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所訂立之協議
「該等協議」	指	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該協議及經補充股東協議所補充之股東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61-63號盈利工業中心14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經修訂之Marketing Resource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彭光輝先生、龔景埕先生及唐榮祖先生組成，以就經修訂之Marketing Resource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關連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Marketing Resource」	指	Marketing Resource Group, Inc.，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益，並為Solly先生之聯繫人士
「Marketing Resource交易」	指	Toland與Marketing Resource根據該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不時買賣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所訂立之交易
「Solly先生」	指	Toland及Marketing Resource之董事Bruce Warren Solly先生，其分別持有Toland及Marketing Resource之30%及50%已發行股本，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1)條獲准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經修訂之Marketing Resource交易」	指	Toland與Marketing Resource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不時買賣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所訂立之交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集團、Marketing Resource與Solly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所訂立之股東協議，當中載列Marketing Resource各股東之權利及責任，以及彼等之間就Marketing Resource之擁有權、管理權及經營權之安排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Toland與Marketing Resource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就不時買賣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所訂立之補充協議

釋 義

「補充股東協議」	指	本集團、Marketing Resource與Solly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就修訂股東協議之若干條款所訂立之補充協議
「Toland」	指	To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Solly先生之聯繫人士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港元兌美元乃以7.7港元兌1美元之匯率換算。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

執行董事：

許奇鋒先生(主席)
許奇有先生(行政總裁)
許紅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光輝先生
龔景埕先生
唐榮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61-63號
盈力工業中心
14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發表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Marketing Resource與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Toland訂立該協議，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買賣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並規定Marketing Resource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Toland作出年度上限不超過5,000,000港元之採購額。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Marketing Resource與Toland訂立補充協議，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買賣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並規定Marketing Resource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內向Toland作出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30,00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之採購額。

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乃根據本集團、Marketing Resource及Solly先生所訂立之股東協議而進行。股東協議載列Marketing Resource股東各自之權利與責任，以及彼等就本公司擁有權、管理權及經營權之安排。尤為重要者，股東協議訂明(i) Marketing Resource須按其向客戶作出之淨銷售額70%向Toland支付其購貨額；(ii) Marketing Resource將保留其淨銷售收益30%，而有關數額將由Toland與Marketing Resource定期審閱，以使Marketing Resource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及(iii) Marketing Resource須每月將付款匯給Toland。Marketing Resource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獲當時之控股股東以書面批准形式作出批准。

補充股東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集團、Marketing Resource與Solly先生訂立補充股東協議，以修訂股東協議之若干條款。

根據補充股東協議，就Toland已出售予Marketing Resource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仍保留在Marketing Resource之存貨之所有產品及Toland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或期後已出售或將出售予Marketing Resource之所有產品而言，Marketing Resource須按相當於Toland之原定採購成本另加最低20%增幅之價格，支付其向Toland採購之購貨額。有關百分比將由Toland與Marketing Resource定期審閱，以使Marketing Resource將可保留足夠營運資金，讓Marketing Resource可在審慎並符合商業原則之情況下經營業務。此外，補充股東協議亦訂明Marketing Resource須於為期四十五天之信貸期內清償其向Toland採購之購貨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協議、補充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所涉及之條款並無任何改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已由董事經考慮下列兩項後作出估計：(i) Marketing Resource之未來業務前景；及(ii) Marketing Resource將會收到之準訂單，乃由Marketing Resource之管理層經與Marketing Resource之準客戶磋商後作出估計。

倘若Marketing Resource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Toland作出之年度總採購額分別超過30,00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則Marketing Resource將會就該等超出該金額之採購額，與Toland另行訂立一項銷售協議，而本公司屆時將另行再作公佈，並會遵照上市規則之所有相關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Toland已向Marketing Resource出售金額分別約為1,097,000港元及3,146,000港元之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股東協議乃由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經修訂之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誠屬公平合理。

條件

補充股東協議之附帶條件為(如有必要)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有關批准經修訂之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倘若該項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補充股東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而各訂約方一概毋須履行任何責任及法律責任，惟因先前違反補充股東協議之條款者則除外。

經修訂之Marketing Resource交易將於上文所載之條件獲履行後生效。倘若補充股東協議未能得以完成，則本集團將繼續按照該協議、補充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與Marketing Resource進行業務往來。

進行經修訂之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各類型玩具及裝飾禮品，以原設備製造(OEM)及原設計製造(ODM)基準進行，並以本集團旗下品牌KCARE及KITECH行銷。

Toland主要從事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之貿易業務。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i) Marketing Resource須按其向客戶作出之淨銷售額70%向Toland支付其購貨額；及(ii) Marketing Resource將保留其淨銷售收益30%以抵銷其經營成本。然而，董事發覺此項安排在實際情況下難以實行，原因在於(i) Toland在有關貨品運送予Marketing Resource時未能釐定其售價及向Marketing Resource開出發票；(ii) Marketing Resource出售其向Toland採購之相關產品將需時最少數個月，而Toland則需要等待最少數個月，才能釐定Marketing Resource應付之售價；(iii) Marketing Resource就相同產品向每位客戶收取之售價不一，因此釐定Marketing Resource向Toland應付之售價時比較困難、複雜及耗費；及(iv) Marketing Resource向Toland應付之售價有可能將會低於Toland之原定採購成本。倘若有關產品並不受Marketing Resource之客戶歡迎，則Marketing Resource需以折扣價向其客戶銷售有關產品，而Toland或會蒙受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Marketing Resource向其客戶出售之70%產品之平均售價，乃相當於Toland之原定採購成本另加約23%之增幅。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補充協議項所涉及最低20%增幅之政策乃屬公平合理，此乃由於該政策可(i)修正股東協議項下之付款安排的缺點；及(ii)在釐定向Marketing Resource出售之不同類別產品的加幅百分比時為董事帶來一些靈活性。經考慮Toland之其他獨立客戶獲授予最多六十天之信貸期後，Marketing Resource之付款期已延長至四十五天。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補充股東協議乃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經修訂之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誠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

Marketing Resource為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之貿易業務。

Solly先生為Marketing Resource之董事，實益擁有Marketing Resource之50%已發行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Marketing Resource作為Solly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經修訂之Marketing Resource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照有關匯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本公佈日期，Solly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均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股東一概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經修訂之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彭光輝先生、龔景埕先生及唐榮祖先生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藉以考慮經修訂之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藉以就經修訂之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61-63號盈利工業中心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第20至21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相關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經修訂之Marketing Resource交易。有關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下文載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應以舉手表決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位親身出席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最少佔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持有附有權力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而其所持股份之繳足股款總值相等或不少於所有附有該權力之股份之繳足股本總值之十分一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經修訂之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條款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按正常商業條款所訂立及誠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之Marketing Resource交易提供之意見；及(ii)洛爾達函件，當中載有洛爾達就經修訂之Marketing Resource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其達致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洛爾達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洛爾達之意見後，認為經修訂之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條款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按正常商業條款所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其他資料

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便就經修訂之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條款、該等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洛爾達已獲委聘，以便就經修訂之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條款是否(i)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i)按正常商業條款所訂立；及(iv)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意見之詳情，連同其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1至15頁。

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9頁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經修訂之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條款及洛爾達之意見後，吾等認為經修訂之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條款乃(i)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i)按正常商業條款所訂立；及(iv)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光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景埜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榮祖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就經修訂之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0號
紐約行7樓

敬啟者：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經修訂之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部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Toland（由 貴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及由Solly先生實益擁有30%權益之公司）與Marketing Resource（由 貴公司及Solly先生各佔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訂立該協議，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買賣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並規定Marketing Resource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Toland作出年度上限不超過5,000,000港元之採購額。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Toland與Marketing Resource訂立補充協議，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買賣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並規定Marketing Resource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內向Toland作出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30,00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之採購額。Marketing Resource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獲當時之控股股東以書面批准形式作出批准。

誠如函件所述，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乃根據 貴集團、Marketing Resource及Solly先生所訂立之股東協議而進行。股東協議載列Marketing Resource股東各自之權利與責任，以及彼等就 貴公司擁有權、管理權及經營權之安排。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貴集團、Marketing Resource與Solly先生訂立補充股東協議，以修訂股東協議之若干條款。

Solly先生為Marketing Resource之董事，實益擁有Marketing Resource之50%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Marketing Resource作為Solly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亦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經修訂之Marketing Resource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照有關匯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olly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均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股東一概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經修訂之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便就經修訂之Marketing Resource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之基礎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由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彼等對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作出時為真實及準確，並於本函件日期仍為如此。吾等並無理由認為吾等於制定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致使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包括本函件）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以及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實屬準確，以便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連同其註釋規定之所有步驟。然而，吾等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涉及該等協議之各訂約方之業務及狀況，以及彼等所經營之市場前景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之財務、經濟（包括匯率及利率）、市場、規管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該日獲得之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為依據。吾等之意見並非以任何形式處理 貴公司本身就進行該等協議所涉及之各項交易作出之決定；而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對以遵守上市規則之方式進行該等交易負全責。吾等不承擔任何承諾或責任，將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可能知悉或會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任何事實或事宜之任何變動告知任何人士。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經修訂之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各類型玩具及裝飾禮品，以原設備製造(OEM)及原設計製造(ODM)基準進行，並以 貴集團旗下品牌KCARE及KITECH行銷。Toland主要從事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之貿易業務。

貴集團與Solly先生合作成立Marketing Resource (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 貴集團打進美國彩旗及園圃產品銷售市場之平台。Marketing Resource主要從事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貿易業務。 貴集團及Solly先生均有意將Marketing Resource作為 貴集團彩旗及園圃產品業務之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中心。誠如 貴公司告知，按美國之貿易慣例，售予本地客戶之彩旗及園圃產品須依時及(在大部份情況下)以小額方式交付。該等客戶一般亦只向美國當地之公司購買產品。此外， 貴公司相信，Marketing Resource將可利用Solly先生於美國市場之經驗及客戶網絡銷售 貴集團之彩旗及園圃產品。誠如 貴公司告知，Marketing Resource之現有潛在客戶大多由Solly先生及Marketing Resource於美國之銷售團隊接洽得來。誠如 貴公司告知，Toland負責處理Marketing Resource之海外銷售訂單。

為配合透過Marketing Resource及Toland於美國市場銷售 貴集團之彩旗及園圃產品，Toland與Marketing Resource已訂立該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誠如上文所述，該協議規定Marketing Resource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向Toland作出年度上限不超過5,000,000港元之採購額，而補充協議則規定Marketing Resource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各年內向Toland作出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30,00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之採購額。Marketing Resource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獲當時之控股股東以書面批准形式作出批准。有關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

誠如函件所述，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乃根據 貴集團、Marketing Resource及Solly先生所訂立之股東協議而進行。股東協議載列Marketing Resource股東各自之權利與責任，以及彼等就 貴公司擁有權、管理權及經營權之安排。根據股東協議，(i) Marketing Resource須按其向客戶作出之淨銷售額70%向Toland支付其購貨額；(ii) Marketing Resource將保留其淨銷售收益30%，而有關數額將由Toland與Marketing Resource定期審閱，以使Marketing Resource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及(iii) Marketing Resource須每月將付款匯給Toland。

進行經修訂之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原因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Toland、Marketing Resource與Solly先生訂立補充股東協議，據此，(i)就Toland已出售予Marketing Resource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仍保留在Marketing Resource之存貨之所有產品及Toland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或期後已出售或將出售予Marketing Resource之所有產品而言，Marketing Resource須按相當於Toland之原定採購成本另加最低20%增幅之價格，支付其向Toland採購之購貨額；(ii)有關百分比將由Toland與Marketing Resource定期審閱，以使Marketing Resource將可保留足夠營運資金，讓Marketing Resource可在審慎並符合商業原則之情況下經營業務；及(iii) Marketing Resource須於為期四十五天之信貸期內清償其向Toland採購之購貨額。

誠如 貴公司告知，補充股東協議乃為解決根據股東協議所訂明之安排進行Marketing Resource交易時實際上碰到之困難而訂立，原因在於(i) Toland在有關貨品運送予Marketing Resource時未能釐定其售價及向Marketing Resource開出發票；(ii) Marketing Resource出售其向Toland採購之相關產品將需時最少數個月，而Toland則需要等待最少數個月，才能釐定Marketing Resource應付之售價；(iii) Marketing Resource就相同產品向每位客戶收取之售價不一，因此釐定Marketing Resource向Toland應付之售價時比較困難、複雜及耗費；及(iv) Marketing Resource向Toland應付之售價有可能將會低於Toland之原定採購成本。倘有關產品並不受Marketing Resource之客戶歡迎，則Marketing Resource需以折扣價向其客戶銷售有關產品，而Toland或會蒙受虧損。除上文及函件所披露者外，該協議、補充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所涉及之條款並無任何改變。

經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Marketing Resource之過往銷售記錄後，注意到Marketing Resource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向其客戶出售之70%產品之平均售價，乃相當於Toland之原定採購成本另加約23%之增幅。因此，吾等認為，將Toland之原定採購成本20%之最低增幅釐定為Marketing Resource根據經修訂之Marketing Resource交易須向Toland支付之購買價，乃具有合理之理據。吾等亦認為，將Toland之原定採購成本20%之最低增幅定為Marketing Resource根據經修訂之Marketing Resource交易須向Toland支付之購買價而並無就有關增幅設定最高上限，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在於此舉將不會使Toland之

邊際利潤受到限制。此外，由於 貴集團與Solly先生均有意將Marketing Resource (由 貴集團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作為上文所提述 貴集團彩旗及圍圍產品業務之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中心，故Marketing Resource僅會保留足夠營運資金，以使其可在審慎並符合商業原則之情況下經營業務，因此，吾等認為，Toland與Marketing Resource定期審閱有關百分比，以使Marketing Resource將可保留足夠營運資金，讓Marketing Resource可在審慎並符合商業原則之情況下經營業務，乃屬合理。對於補充股東協議訂明Marketing Resource獲授予為期四十五天之信貸期以清償其向Toland採購之購貨額，吾等認為此乃具有合理之商業理據，原因在於Toland不再需要於Marketing Resource根據經修訂之Marketing Resource交易出售其向Toland採購之相關產品後等待最少數個月才能釐定Marketing Resource應付之售價。誠如 貴公司告知，鑒於Toland授予其他獨立客戶最多六十天之信貸期，故吾等亦認為補充股東協議所訂明Marketing Resource獲授予為期四十五天之信貸期乃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i)補充股東協議乃為解決根據股東協議所訂明之安排(詳見上文)進行Marketing Resource交易時實際上碰到之困難而訂立；(ii)將Toland之原定採購成本20%之最低增幅定為Marketing Resource根據經修訂之Marketing Resource交易須向Toland支付之購買價，已參照Marketing Resource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向其客戶出售之70%產品之平均售價，乃相當於Toland之原定採購成本另加約23%之增幅而釐定；及(iii)補充股東協議所訂明Marketing Resource獲授予為期四十五天之信貸期以清償其向Toland採購之購貨額，乃與Toland授予其他獨立客戶之信貸期相符一致，吾等認為訂立補充股東協議具有合理之商業理據，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經修訂之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經修訂之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經修訂之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寶琴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2. 披露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中證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或應佔 股份數目或短倉	身份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許奇鋒(附註)	1,567,500,000 (L)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6.02%
許奇有(附註)	1,567,500,000 (L)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6.02%

L：長倉

附註：該等股份由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許奇鋒、許奇有、許紅丹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38.95%、32.63%、23.16%及5.26%權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擔保責任公司及並無股本。許奇鋒、許奇有及許紅丹為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之註冊成員兼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之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洛爾達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1)條獲准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爾達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洛爾達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文意引述其名稱及轉載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或與本集團利益有任何其他抵觸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8.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或安排,致令本公司之董事於該等合約內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 (b) 洛爾達及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議將予收購、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沙田火炭坳灣街61-63號盈力工業中心14樓。
- (d)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P.O. Box 705,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陳國源先生, CPA, FCCA。
- (g)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61-63號盈力工業中心14樓之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該協議;
- (c) 補充協議;
- (d) 股東協議;
- (e) 補充股東協議;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頁;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由專家發出之同意書;及
- (h) 洛爾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

茲通告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61-63號盈利工業中心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集團、Marketing Resource Group, Inc. (「**Marketing Resource**」)與Bruce Warren Solly (「**Solly**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所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股東協議**」，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修訂本集團、Marketing Resource與Solly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所訂立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當中載列Marketing Resource各股東之權利及責任，以及彼等之間就Marketing Resource之擁有權、管理權及經營權之安排)之若干條款，以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To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Toland**」)與Marketing Resource根據股東協議、補充股東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協議(經Toland與Marketing Resource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就買賣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及條件就不時買賣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所訂立之交易(「**經修訂之Marketing Resource交易**」)；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實行補充股東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經修訂之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彼等認為就實行補充股東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經修訂之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61-63號
盈力工業中心
1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自出席大會。如超過一位以上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登記時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